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597.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108.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503.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277.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后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1号)。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合法合规方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协调公司内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9、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0、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被冻结的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在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1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于3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权益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柳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其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具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一、限售条件股(含常州嘉佑)	537,484,776	27.55	557,484,776	2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20,999	72.45	1,393,720,999	71.42
三、总股本	1,951,205,775	100.00	1,951,205,775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51%,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二、限售条件股(含常州嘉佑)	537,484,776	27.55	547,484,776	2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20,999	72.45	1,403,720,999	71.94
三、总股本	1,951,205,775	100.00	1,951,205,775	100.00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1	总资产	4,657,804	4,225,799	10.2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1,653,217	1,574,731	4.98
3	流动资产	3,327,463	2,950,205	12.7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1	59,932	44.80
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2,896	95,877	69.90

按2023年12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占流动资产的0.6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于3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柳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其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3.6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5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5%。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4日、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贷字0318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保字0318号),依据上述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聚隆减速器采购原材料需要,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498808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中路47号

负责人:陈修宁

营业期限:2005-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5、还款方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10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借款,按照倒序还款。

6、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6、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3.6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5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5%。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贷字0318号);

2、《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保字0318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42,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对外担保。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提供担保36,372.1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宜化	100%	>70%	74,000.00	20,000.00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10,679.10	10,677.00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1%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2,847.76	2,135.40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1%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12,458.95	3,559.70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99,985.81	36,372.10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租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677.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2,135.4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559.6996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0,07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5,4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4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无异议函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持有公司股份18,616,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持有公司股份12,41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6,20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

上述股份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因部分员工提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出售申请(以下简称"出售申请"),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联影医疗股份不超过8,240,000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1%,实际减持数量以员工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员工持股平台按月提出出售申请后汇总的数据为准。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先生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1.20%),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055,909	7.53%	IPO前取得:62,055,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62,055,909	7.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强
	合计	62,055,909	7.5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不超过:8,240,000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4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40,000股	2024/4/24~2024/7/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3: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股及减持意向:(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先生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1.20%),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